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10. 一般管理

(主要職能 – 10.5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

名稱	建立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CSR) 方案帶來的影響機制
編號	109573L5
應用範圍	設計評估機制，衡量銀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影響。建立這一機制是為了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CSR) 方案規劃能否緩解關鍵的聲譽、策略、漠不關心和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對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實施和評估的深度知識，並確定相關持份者是否會認為已實施的企業社會責任 (CSR) 計劃是有意義、關懷和能產生預期的結果而願意捍衛銀行的聲譽； ● 通過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CSR) 方案的設計對反饋作出回應，並能夠將意外後果降至最低，從而展示對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方案方面具有專業知識； ● 理解市民對銀行的期望，以及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實施評估的重要性，從而決定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是否在符合銀行業務策略的同時，能達到對環境、社會及聲譽預期的影響。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企業社會責任 (CSR) 計畫是否能提高員工滿意度、敬業度、保留率和忠誠度； ● 根據一般可持續性績效指標衡量銀行在法律、規範、標準和自願行動各方面的組織績效； ● 成立評估指導小組，就評估策略達成一致，並設定評估里程碑； ● 採用國際公認的評估方法或指引，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CSR) 方案的有效性； ● 審查有關現在和以前的企業社會責任 (CSR) 方案策略、業務準則、企業公共傳訊和相關新聞報導的文件，藉以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的理想目標是否清晰和標是否已有效地傳播和被接收。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評估行政及營運人員、供應商、客戶、社區成員及監管機構的反饋，以確定對企業社會責任 (CSR) 計劃表現的決策及評估有實質影響的問題及指標； ● 全面分析調查結果，編製評估報告，努力不斷改善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發展。這包括實際風險緩解建議。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評估已啟動的企業社會責任 (CSR) 方案的有效性;編製評估報告，提出改進建議。
備註	